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残联〔2021〕56号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 资助残疾人事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

为贯彻《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5〕1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8—2020 年彩票公益金资助残疾人事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

综〔2017〕77号)实施情况及残疾人事业发展需求,我们联合制定了《山西省 2021—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资助残疾人事业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审核、组织实施及检查验收等工作。

- 附件: 1.山西省 2021—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康复救助项目
实施方案
- 2.山西省 2021—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项目
实施方案
- 3.山西省 2021—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 4.山西省 2021—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法律救助
项目实施方案
- 5.山西省 2021—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困难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山西省 2021—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 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2017〕675 号),扎实推进全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救助对象

具有山西省户籍,有康复需求且诊断明确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其中优先救助 0—6 岁残疾儿童以及城乡低保家庭残疾人和易返贫致贫残疾人。

二、救助项目和救助标准

(一)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对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平均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人。补贴经费中,产品采购费占 90%,产品适配费占 10%。

(二)假肢及矫型器装配项目:对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装配普及型假肢和矫形器。其中,大腿假肢平均补贴标准为 15000 元/人,小腿假肢平均补贴标准为 8000 元/人,矫形器平均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补贴标准包括:产品材料采购费占 60%,产品适配费占 40%。

(三)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项目:对有需求的 7 岁以上肢体残

疾儿童和成年肢体残疾人提供机构康复训练，平均补贴标准为10000元/人。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30天(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患者实际治疗进程可适当调整)。

(四)成年听力残疾人助听器免费适配项目:对有需求的成年听力残疾人免费适配1台助听器,并提供适应性训练,平均补贴标准为3000元/人(包括:产品采购费2100元/人,产品适配费600元/人,适应性训练费300元/人)

(五)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对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平均补贴标准为500元/人。

三、组织管理与项目实施

(一)组织管理

省残联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全省项目组织管理,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各市、县(市、区)残联成立相应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本级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二)职责分工

1.省残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具体的项目配套实施办法和定点机构审评办法;负责督导市级残联和省直各定点机构的项目组织与实施;做好项目数据统计、检查验收、总结上报等工作;协调落实项目经费,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各市残联按照项目定点机构审评办法审核确定康复定点机

构；市、县级残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配套实施办法要求，筛查、审核、审批确定好救助对象；做好辅助器具产品招标采购工作；指导做好助听器验配、假肢矫形器装配等工作；加强对当地各类康复定点机构的审核监管；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对当地定点机构的救助经费使用和救助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3.定点机构配合市、县级残联做好救助对象的筛查和康复需求评估工作；审核评估服务对象相关信息；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办法的要求，规范组织实施各类项目，做好康复效果评估、康复计划制定、康复方案实施、技术和管理档案完善、统计总结等各项工作。

4.省康复研究中心负责对全省视力残疾、肢体(脑瘫)残疾等康复项目的技术指导；负责全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假肢矫形器装配等项目的技术指导。省聋儿康复教育研究中心负责全省听力语言康复项目、助听器适配项目的技术指导。

(三)项目实施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和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按照山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执行。

四、项目监管

各市、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确定好各类定点康复机构，做好残疾人救助对象审批确定、康复转介及安置等各环节工作。各定点服务机构要根据服务规范，做好救助对象的评

估服务和康复服务,确保抢救性康复服务效果。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助听器等产品的招标采购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采用报销方式结算经费的,必须出具正式票据,附印证材料。各市、县(市、区)残联要对提供的票据材料严格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及时拨付或报销。

五、有关要求

(一)各级残联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各级残联和定点机构截留、挪用。要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弄虚作假、违反项目实施原则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本项目应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三)各级残联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项目救助内容和救助项目申请办法,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康复救助效果,使全社会进一步了解残疾人康复工作,更加关注和扶持残疾人。

(四)省残联会同省财政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市、县(市、区)及康复机构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各市要定期检查了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发现问题要指导基层及时整改,问题严重的要及时上报省残联。

(五)各市要以实施省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为契机,

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对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的康复救助服务力度,努力建立残疾儿童和城乡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康复救助的长效机制。

附件 2

山西省 2021—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 扶残助学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项目，帮助残疾人大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助对象

(一)具有本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于国家统招的全日制特殊教育高等院校、普通高等院校的残疾人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二)具有本省户籍、就读于国家统招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二本 B 类以上的城乡低保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在读残疾人大学生、研究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大学期间给予一次性资助 5000 元。

免交学费的、民办高校的、成人教育的、当年被高等院校录取的、同一年度享受过其他部门资助的不享受此项资助。

三、申请审批流程

由残疾人大学生、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向县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审批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级残联

对提交的材料严格审查、核实,并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级残联。市级残联审核后,将资金直接支付到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个人账户。

申请对象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项目(年度)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项目(年度)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学生证、身份证完整复印件;

(四)学校教务处出具的上学期学科成绩单(如有挂科现象取消申报资格);

(五)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城乡低保户家庭或低收入家庭证明(网上可直接查验的,可不提供所需材料);

(六)残疾人家庭子女申报者除上述材料外,需提供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四、扶残助学项目的管理与监督

资金切块下达各市,只能用于扶残助学工作,不得改变用途。各市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助学对象,资助的标准不能改变,资助的范围不能突破。

(一)各级残联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各级

残联和定点机构截留、挪用。要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弄虚作假、违反项目实施原则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和管理。各市、县、乡镇(街道)残联要成立助学项目领导小组、责成专人组织实施。

(三)对申请对象严格把关。要认真对照《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GB/T 26341—2010),复核残疾人证,对存有异议的要重新评定,确保需要资助的对象得到资助。

五、有关要求

(一)各市在实施过程中,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按程序做好摸底、审查、公示、审核等关键环节,杜绝造假行为,对申报资料要严格审查,对受助对象的残疾状况、在读状况、家庭状况认真核实,扎实做好助学工作。

(二)本项目应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三)各级残联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项目,使残疾人大学生和残疾人家庭进一步了解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条件、申请办法、申请程序、资助标准,真正使扶残助学深入人心。

(四)资助资金在保障特殊高等院校、普通高等院校的残疾人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应资助尽资助的情况下,再考虑残疾人家

庭子女大学生。省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从每年秋季开学之时(9月份开学)实施,11月底前实施完毕。各市残联在项目实施完成的同时形成专项工作总结,连同附表2—3、附表2—4(均加盖公章)上报省残联。

附表:2—1.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项目(年度)残疾人
大学生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2.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项目(年度)残疾人
家庭子女大学生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3.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项目(年度)资助
残疾人大学生人员名单

2—4.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项目(年度)资助
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人员名单

附表 2—1

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项目（ 年度） 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 龄		申报人 照片
残 疾 人 证 号				家 庭 年 人 均 收 入		
家庭详细地址				联 系 电 话		
低保证编号及 发证机关				学 历 层 次		
就读院校				入 学 时 间		
本人银行卡号						
所在院（系） 意 见	（ 签 章 ）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姓 名		
				经 办 人 电 话		
学校审核意见	（ 签 章 ）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姓 名		
				经 办 人 电 话		
县（市、区） 残联审核意见	（ 签 章 ）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姓 名		
				经 办 人 电 话		
市残联 审核意见	（ 签 章 ）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姓 名		
				经 办 人 电 话		

备注：此表三份（市留存两份、县留存一份）

附表 2—2

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项目（ 年度） 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年 月 日

申报人(父亲或母亲) 姓名		性别		年龄		申报人 照片
残疾人 证 号						
家庭详细 地 址				家庭联系 电 话		
是否低保家庭、 低收入家庭				子女学历 层 次		
子女姓名				子女联系 电 话		
子女就读院校				子女入学 时 间		
子女银行卡号						
所在乡镇(街道)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县(市、区) 残联审核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市残联审核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备注：此表三份（市留存两份、县留存一份）

附表 2—3

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项目（ 年度）资助残疾人大学生人员名单

市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人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就读院校	学历层次	入学时间	资助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经手人：

附表 2—4

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扶残助学项目（年度）资助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人员名单

市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姓名（父亲或母亲）	性别	残疾人证号	是否低保户	是否低收入户	受助子女姓名	性别	子女就读院校	学历层次	入学时间	户籍所在地	家庭联系电话	资助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经手人：

附件 3

山西省 2021—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我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规范化开展，不断满足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受助对象

(一)托养服务对象：

山西省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59 周岁），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残疾人、通过专业医疗机构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适宜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二)以下人员不得纳入托养受助对象：

- 1.由国家供养在敬老院、福利院等其它机构的。
- 2.已享受农村“五保”供养的。
- 3.在医疗、康复机构接受治疗和康复训练的。
- 4.由社会福利机构提供集中救治、救助、康复和照料等服务的精神残疾人。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优先享受托养服务：

1.在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数据库中有托养需求登记的残疾人。

2.城乡低保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3.没有接受过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残疾人。

二、补助标准

省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标准为 4000 元 / 人 / 年，其中寄宿制、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单项费用不得高于政府标定的价格；居家托养要坚持“爱心价 + 市场价”的原则，各项服务价格均不得高于市场价格，每年上门服务次数不得少于 20 次、单项服务价格不得超过 200 元(不含智能设备)。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残联要通过财政补助、社会募集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提高补助标准、扩大残疾人受益面。

三、服务机构选定

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及其它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包括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

各级残联要按照当地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承接托养服务定点机构。承接服务的定点机构不得转包或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残疾人家庭或个人代替提供服务。

四、服务形式及内容

服务机构要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有关要求,以“互联网+”为主的多种服务形式,为残疾人提供健康监测、健康咨询、基本康复和残疾预防服务;提供居家照料和管护、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服务;提供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等社会服务。

寄宿制托养及日间照料机构:受助对象主要是不能独立生活而家庭又无法给予充分照料的残疾人,且本人和家庭有托养服务需求,经评估认定适宜寄宿制托养或日间照料的无传染性疾病的残疾人。

居家托养:受助对象分散居住在家庭和社区中,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生产劳动能力弱,且本人和家庭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残疾人。

五、申请审批流程

(一)本人或监护人申请。申请托养服务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填写《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附表3—1),持残疾人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向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如属于低保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收入家庭的残疾人,要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能在网上直接查询的,可不提供纸质证明材料);需要寄宿式、日间照料的残疾

人要出具无传染性疾病证明材料；精神病患者要出具专业医疗机构风险评估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乡镇(街道)残联初审。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对初审通过的残疾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及签署意见的《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一式三份)报县(市、区)残联审批,原件退还本人。对初审未通过的要书面通知本人或其监护人。

(三)县(市、区)残联审批。县(市、区)残联接到初审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初审材料的审核、调查和审批工作。对材料审核、调查通过的残疾人,委托乡镇(街道)残联在受助对象所在的行政村进行张榜公示或在县级残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残疾人,由县残联负责人在《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由县残联或乡镇(街道)残联通知申请对象和承接服务的机构对接,由承接机构为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购买一份意外伤害保险(已有此项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并开展托养服务。对审核未通过的要书面通知乡镇(街道)残联告知申请人。

(四)市残联备案。市残联要将县(市、区)残联审批通过的《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汇总表》(附表3—2)留存备案。

六、资金管理

(一)资金拨付流程。双方签署协议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

总价的 5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服务进行到中期(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实际服务人数总价 30%;托养服务结束后,通过县级残联检查验收、联合财政部门检查验收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需在 80 分以上),根据实施服务人数支付剩余经费。

(二)市、县(市、区)残联、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检查、监督力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政府购买服务在确保服务标准(4000 元/人/年)不降低的前提下,对服务次数、服务质量优中选优,不得采取低价中标的方式确定承接单位。

七、留存档案资料

市级残联:托养服务进展情况月报、受助对象汇总表、督导检查及抽查回访材料、年度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及市、县级残联年度工作总结资料等。

县级残联:残疾人申请托养服务相关资料复印件,购买服务招投标资料、购买服务合同、受助对象汇总表、资金拨付凭证、督导检查验收、年度绩效评价、乡镇(街道)公示材料(照片)、年度总结报告等资料。

承接托养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招投标资料、购买服务合同、受助对象个人档案(包括申请表、居家托养服务协议书、受助对象服务效果评估表、个性化服务方案及调整方案、服务台账及个性服务影像资料等)、资金管理辦法、跟踪随访记录、信息公开、服务过程监督、信息宣传、服务人员培训档案、受助对象汇总表等。

八、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市、区)残联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原则,真正把民间资本、社会力量和政府公共资源结合在一起形成合力,逐步形成经办主体多元化、服务形式多样化、服务机制公益化的托养服务机构网络。

(二)本项目应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三)各级残联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托养服务项目,使残疾人及其家庭进一步了解项目名称、服务形式及内容、申请条件、申请程序、资助标准,营造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良好氛围。

(四)各级残联要按照受助对象条件,依照相关流程认真筛选受助对象;指导服务机构进行规范化建设、实施规范化服务、服务人员培训等工作;定期对受助对象进行回访,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机构整改。

(五)各级残联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各级残联和定点机构截留、挪用。要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弄虚作假、违反项目实施原则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其相应责任。

(六)市、县(市、区)残联要根据当地实际条件,制定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办法,细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标准等。

(七)各服务机构于当年 11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并填写《省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汇总表》一式三份,报送市、县(市、区)残联各一份,服务机构留存一份。各市、县(市、区)残联按照“救助一例录入一例”的原则,将受助对象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残疾人服务平台—托养服务系统》,并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向省残联报送工作执行报告。

附表:3—1.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申请表

3—2.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汇总表

附表 3—1

省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申请表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社区（村）

受助对象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家庭人口			
	残疾证号			办证时间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低收入家庭		是否享受低保		低保证号码			
	现居住地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健康状况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托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托养 <input type="checkbox"/> 日间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托养						
省彩票公益金托养服务补助金额			配套其他托养项目名称及补助资金					
托养服务起止时间								
申请人签名	本人或监护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div>							
乡镇（街道）残联意见	审核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div>							
县（市、区）残联意见	审核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div>							

注：此表一式三份，市、县（市、区）残联各一份，服务机构一份。

附件 4

山西省 2021—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 残疾人法律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社会主义法治是我国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必然要求，是依法治国理念和人权保障事业在残疾人工作领域的具体体现，能够提高残疾人依法保障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使残疾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成果。根据《山西省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使用范围

残疾人法律救助项目是指投入一定资金作为律师等办案人员的办案补助经费，请律师帮助非法律援助范围的困难残疾人办理涉诉案件等法律事务，使广大残疾人不因困难打不起官司而丧失权益，使他们受侵害的权益得到维护的项目。

二、案件类型

主要是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

三、补助标准

每案补助 3000 元。

四、申报审批流程

(一)残疾人提出法律救助申请；

(二)县级残联负责申请的审核,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委托法律工作者提供法律帮助；

(三)法律工作者在提供法律救助结案后,通过委托办理案件的县级残联填写《残疾人法律救助案件登记表》,由县级残联统一审核后向市残联递交申请表;经市残联审查,符合要求后,由市残联留存档案资料,并将案件数量及案件当事人名单报省残联备案。

五、有关要求

(一)各级残联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各级残联和定点机构截留、挪用。要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弄虚作假、违反项目实施原则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本项目应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三)各级残联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山西省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法律救助项目”,使残疾人进一步了解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申请程序、资助标准,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省残联对各地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附件 5

山西省 2021 年—2025 年彩票公益金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1—2025 年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切实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受助对象

具有山西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同时，住房应具备改造条件，应有无障碍改造需求；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多重残疾、老残一体、残病一体家庭。

二、补助标准

按照每户平均 6000 元标准。

三、改造内容

结合残疾人残疾类别及家庭住宅情况等个性化需求，主要进行地面平整及坡化，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安装闪光门铃、可视门铃，安装煤气泄露报警装置，购置上网读屏软件，以及改善残疾人居家其它无障碍改造内容等。

四、有关要求

(一)各级残联要站在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残疾人生活状况持续改善的高度，科学制定本地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

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分解任务,落实工作任务。

(二)市县残联要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无障碍设计规范》和中国残联有关要求,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科学确定改造项目和内容,规范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工作程序,依据当地实际和残疾类别及个性化需求,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三)县级残联要结合实际,对拟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建立改造对象公示制度。组织安排对残疾人家庭进行入户勘察设计,拟定改造方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管理,采取适宜有效的工程措施和技术,精准组织实施改造项目,量身定制,文明施工,尽量减少对残疾人家庭正常生活的影响,提高改造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切实保证改造项目实用和安全质量。施工结束后,认真组织工程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按要求返工,并向残疾人家庭做好解释工作。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及时整理和保存包括受益残疾人家庭基本状况、改造内容、技术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等相关资料,逐户建立改造档案,每年11月30日前将资料录入“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同时,要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等全链条监管工作。

(四)各级残联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各级残联和定点机构截留、挪用。要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弄虚作假、违反项目实施原则的单

位和个人要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本项目应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六)各级残联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意义，宣传家庭无障碍改造给残疾人生活带来的便利，特别是发挥已完成改造家庭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的浓厚氛围。

